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且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7 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并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因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项的规定，公司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5 条：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 1 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被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且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7 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项的规定，公司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有关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并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存在销售的白酒产品货权转移单据不完整，相关收入确认依据不充分，应作为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涉及收入金额合计 3,050.25 万元。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2025 年度，公司通过全面梳理、修订并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同步优化组织架构与法人治理机制，内控整体控制环境实现根本性改善。

目前，公司经营提质增效、内部控制优化提升各项工作正持续深化。经营端，公司锚定主业发展方向，持续优化市场布局与产品结构，紧盯核心经营指标，纵

深推进精细化运营，扎实推进预算刚性管控、存量资产盘活及降本增效举措，完善考核激励体系，筑牢经营基本盘，稳步增强持续经营韧性。内控管理端，公司巩固内控整改成效，进一步压实内控监督职责，不断健全全流程闭环管控机制，保障内控体系稳健长效运转。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